

106No06-t01

臨提一：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且免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農業容許之農業設施，於申請建造執照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備設施之限制，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 明：一、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住宅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甲乙種建築用地，可申請設置農業設施，且免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農業容許。

二、查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3 月 7 日內授營建字第 0920085138 號函要當「有關農業用地或農業區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條件…」，係為特指「農業用地及農業區及取得容許之農業設施」免受防火避難設避之限制(詳本提案附件)。

三、次查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60966 號函(詳本提案附件)，畜牧設施是否得免適用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

決 議：按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60966 號函說明二，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

106 年第 6 次抽查復核會議提案

臨時提案

提案：依「都市計畫法台南市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且免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農業容許之農業設施，於申請建造執照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備設施之限制，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

- 一、都市計畫法台南市施行細則住宅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甲乙種建築用地，可申請設置農業設施，且免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農業容許。
- 二、查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3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5138 號函要旨「有關農業用地或農業區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案件…」，係為特指「農業用地及農業區及取得容許之農業設施」免受防火避難設備之限制(附件一)。
- 三、次查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60966 號函(附件二)，畜牧設施是否得免適用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

擬辦：按照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60966 號函說明二，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建議除有特別規定外，農業設施均排除免受防火避難設施之規定。

附件：

- 一、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3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5138 號函。
- 二、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60966 號函 9 月 28 日號函。

決議：

用分類之記載，除現有記載使用用途外，加註使用類別及組別，俾與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相對應，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九百九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會議紀錄>>

臨時動議

建請營建署就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有關建築物使用分類之記載，除現有記載使用用途外，加註使用類別及組別，俾與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相對應，避免相關權利人或使用人未經申請核准變更即變更使用用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03.營署建管字第0960044211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學校用地內申請建造溫室得否免適用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6年8月9日府工建字第0960119668號函。

二、「……申請建造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但申請建造農產品加工室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前經本部92年3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函(附件)釋示在案。有關嘉義大學於學校用地申請興建之溫室，除屬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依前揭函釋辦理外，其餘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規定。

<<附件>>

內政部函 92.03.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或農業區)內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案件及鄰地為永久性空地者可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之一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嘉義縣政府工務局92年2月14日局工建字第0920000678號函及立法委員張○○國會辦公室92年2月26日冠北字第92022601號函。

二、本部營建署前以89年11月1日(89)營署建管字第57724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生產必要設施項目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表予以分類，如無法歸類，則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該會以92年2月27日農授中字第0921070106號函復，略以：「農業設施專供農業生產；或貯存農產品使用，依其使用特性無須實施建築管理。至於農產品加工室屬固定建築物，可依前開執行要點(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附表一歸為C-2一般廠庫。」是申請建造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但申請建造農產品加工室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至有關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鄰地為永久性空地者，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之一留設防火間隔乙節，於研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安全規定

檔 號：

保存期限：

B/54=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惟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736

臺南市柳營區十真街346號

受文者：黃林素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006096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或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畜牧設施(畜舍)建築物是否得免適用建築物之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6年9月13日函。
- 二、按本署101年4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22241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2月27日農授中字第0921070106號函(附件一)略以：『農業設施專供農業生產；或貯存農產品使用，依其使用特性無須實施建築管理。』故申請建造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為本部92年3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函(註一)所明示。」業已明文。
- 三、至所詢畜牧設施建築物於申請建築執照是否得免適用建築物之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涉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正本：黃林素真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張惟宜

P1

總頁碼：47